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世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筌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2月1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…勞資雙方合意就109 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，達成和解，其金額詳如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所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62元（109年12月工資26,370元及資遣費1,992元）…給付方式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10年2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勞方積欠金額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28,292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…勞資雙方合意就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，達成和解，其金額詳如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所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62元（109年12月工資26,370元及資遣費1,992元）…給付方式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10年2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勞方積欠金額。」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其中28,292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而前開調解紀錄之勞工請求明細表漏未更正合計欄金額為28,362元，此經本院電詢勞工局承辦人員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

考，聲請人聲請就其中28,292元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